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22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游佳蓉

被告 周明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止，雙方立有借款契約，利息按年利率3.5%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8月13日止，尚積欠伊本金23萬9,216元未付，經伊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23萬9,21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繳款明細
03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6 項、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應堪認定原告
07 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08 付其23萬9,21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10 23萬9,21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14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
15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趙伯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王春森

27 附表：

28

編號	借據面額	現欠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30萬元	23萬9,216元	自113年4月1 1日起至清償	3.5%	自113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續上頁)

01

			日止	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	--	--	----	---